五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1. 2 编制依据

1. 3 适用范围

1. 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 1 县减灾委

2. 2 县减灾委办公室

2. 3 专家委员会

**3 救助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 1 信息报告

4. 2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 1 Ⅰ级响应

5. 2 Ⅱ级响应

5. 3 Ⅲ级响应

5. 4 Ⅳ级响应

5. 5 启动条件调整

5. 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 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 2 冬春生活救助

6.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 1 人力保障

7. 2 资金保障

7. 3 物资保障

7. 4 交通保障

7. 5 设施保障

7. 6 通信保障

7. 7 动员保障

7. 8 科技保障

7. 9 联动保障

**8 监督管理**

8. 1 预案演练

8. 2 宣教培训

8. 3 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梅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五华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 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统一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加强党对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救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3）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2 组织体系

## 2. 1 县减灾委

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指导全县各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

主 任：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气象局、县金融工作局、县公路事务中心、武警五华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五华供电局、中国电信五华分公司、中国移动五华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县委统战部：负责救灾相关涉外工作；协助接收、管理、分配国际救灾捐赠款物。配合做好在华外国侨民受灾、外国驻华使领馆与我县联系沟通通报等涉外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3）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群众。

（4）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协助争取中央、省级、市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县级救灾物资的调运工作；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和协调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能源企业（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做好因灾毁损设施设备抢险修复工作，保障灾区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供应；及时统计报告全县能源企业受灾情况。

（5）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学校、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教育系统受灾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各镇对学校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6）县科工商务局：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项目，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负责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和统计报告通信行业受损情况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负责抗灾救灾科技服务活动；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地震预测、预报、预警和地震应急救援相关科研项目攻关。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7）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

（8）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将灾后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9）县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向省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根据镇级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

（10）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技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组织、指导技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城乡规划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编制县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治理责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群测群防体系；协助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1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镇受灾群众规范建房；指导各镇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政府投资的公共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13）县交通运输局（含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组织协调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4）县水务局：负责协调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洪涝、干旱、台风灾害预防避险等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1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等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组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农业受损情况。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16）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体育、旅游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领域受灾情况。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1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等的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应急救助工作；负责在救灾救助中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救灾和伤病员的救治（含受灾群众、伤员的心理救援）；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及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1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发布全县灾情；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向省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向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物资；及时下拨救灾款物；必要时，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及时报告地震信息；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做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参与制订震区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等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19）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保障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负责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灾区药品、医疗器械供应。

（20）县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21）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林业受灾情况；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森林火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森林火灾消防演练。

（22）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灾害多发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县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饮用水环境的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工作；指导开展环境保护、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23）县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重大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24）县金融工作局：负责协助政府不断拓宽灾害保险的覆盖面，负责配合受灾地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受灾地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金融风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等保险理赔工作。

（25）武警五华中队：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疫区封控；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当地公安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群众。指导全县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27）：五华供电局：负责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修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指导全县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大范围停电应急演练。

（28）中国电信五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防灾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证通讯线路畅通；优先传递防灾救灾调度命令和三防信息等；协助做好通过通信设施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工作。调派移动通信设施到抢险现场，保障重要抢险现场移动通信畅通。

（29）中国移动五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防灾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证通讯线路畅通；优先传递防灾救灾调度命令和三防信息等；协助做好通过通信设施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工作。调派移动通信设施到抢险现场，保障重要抢险现场移动通信畅通。

## 2. 2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县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镇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评估灾情；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承担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3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镇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救助工作。县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 3 救助准备

县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县林业局负责）、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县水务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气象局负责）等。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开展灾情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启动与交通运输、社会救灾联动企业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

（4）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 1 信息报告

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科工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发改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1）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镇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1小时内审核、汇总，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人民政府要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部门。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2）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10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报告。

（3）发生干旱灾害，各镇人民政府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灾情会商会，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数据及相关情况。

（5）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接报后在2小时内向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6）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镇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 4. 2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2）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 5. 1 Ⅰ级响应

### 

### 5. 1. 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15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0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0间以上或30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或100000人以上。

### 5. 1.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立即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 5. 1. 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批示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省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社会救灾联动企业等部门或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军分区、武警五华中队组织协调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7）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县内外对县政府的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委统战部（侨务局）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 2 Ⅱ级响应

### 5. 2. 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8人以上、1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30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10000间以下或1500户以上、3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50000人以上、100000人以下。

### 5. 2.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立即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5. 2. 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各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省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社会救灾联动企业等部门或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县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8）灾情稳定后，受灾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 3 Ⅲ级响应

### 5. 3. 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4人以上、8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5000间以下或150户以上、1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或30000人以上、50000人以下。

### 5. 3.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报告县减灾委主任。

### 5. 3. 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省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 4 Ⅳ级响应

### 5. 4. 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2人以上、4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以上、500间以下或50户以上、15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以上3%以下，或10000人以上30000人以下。

### 5. 4.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报告县减灾委主任。

### 5. 4. 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支援灾区。

（5）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 5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镇、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5. 6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由县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 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及县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及监管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县应急管理局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 6. 2 冬春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镇级应急部门要在县应急管理局的组织、指导下，在每年9月上旬启动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受灾地区镇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每年9月2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订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审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根据各镇人民政府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救助工作绩效。县发展和改革局确保粮食供应。

## 6.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灾区民房恢复重建的主体责任在县级人民政府，实行县、镇两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依据空间规划布局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行洪通道、低洼易涝点、山洪灾害隐患点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组织核查小组，根据镇级应急部门对倒损住房的审定情况，及时组织力量进行逐一核定对象。

（2）县应急管理收到受灾镇级应急部门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要及时汇总全县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上级财政下达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后，尽早做好资金分配方案，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要按照省的要求，提出县级恢复重建配套资金补助建议，报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 1 人力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县镇（街道）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设立1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

## 7. 2 资金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县级和地方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

（3）各级地方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7. 3 物资保障

（1）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县级设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各镇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

（3）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4）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7. 4 交通保障

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交通运输部门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 7. 5 设施保障

（1）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2）灾情发生前后，灾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 6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 7. 7 动员保障

（1）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 8 科技保障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 7. 9 联动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与相邻县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救灾协调联动机制。

# 8 监督管理

## 8. 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 8. 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培训活动。

## 8. 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市和县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中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4）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5）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县人民政府印发的《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华府函〔2017〕133号）同时废止。